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4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秦偉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78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一包（含包裝袋一只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秦偉廷前因涉犯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海洛因1包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又海洛因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得持有，自屬違禁物，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；且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，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，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，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自應併予沒收銷燬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犯行，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認該次施用犯行係於先前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犯，而以112年度毒偵字第780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揭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（二）扣案之白粉1包經送鑑定後，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

分（驗前毛重0.584公克，取樣0.0163公克）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9月18日慈大藥字第1120918056號函暨所附鑑定書（見花蓮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780號卷第61至63頁）存卷可考，足認該扣案物屬違禁物，依前揭說明，檢察官之聲請核有理由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另包裝扣案海洛因之包裝袋，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，無庸另為沒收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珮綾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戴國安